

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書畫藝廊使用辦法

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10.2

- 一、 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地下室(T1B101 教室外、T1B102 教室外走廊等)。
- 二、 藝廊名稱：書畫藝廊
- 三、 負責人：以大三、大四學生選出各一名負責人。
- 四、 申請對象：以校內師生申請展出為主。
- 五、 展出方式：個展、聯展等。
- 六、 展出時間：2~3 週為一檔期。
- 七、 佈置與撤展時間：展出前一天佈展(下午 1 點~下午 5 點)，展出最後一天撤展(上午 9 點~12 點撤展完畢)。
- 八、 展出費用：免費(展覽期間得維持展場乾淨、佈置作品時不得破壞牆壁或相關設備否則須負賠償責任)。
- 九、 展出作品：以書畫相關內容為主，作品以裝框為原則。
- 十、 展出作品遇天災或人為、非人為破壞概不負責。(需安排會場看顧人員，人員須服裝儀容整齊)。
- 十一、 場地申請於每學期末向負責人依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展出作品須通過藝廊指導老師審查通過。
- 十二、 展出者需印製邀請卡，並送作品光碟及邀請卡一份給藝廊存檔，開幕茶會自行決定。